

臺中市立豐原高商106年度環境教育計畫

105年12月29日行政會報修訂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完成環境教育法第19 條規定，政府機關員工每年須參加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
- (二)經由環境教育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，了解環境保護的重要性，期導引更正向環境價值觀、環境素養，並產生更深入的環境保護行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三、期程及方法：

- (一)期程：本（106）年 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止。
- (二)方法：藉由演講、討論、體驗、參訪、影片觀賞、實作及其他活動等，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環境教育，除給予知識外，更進一步走向戶外，實際感受環境與人的緊密關係。

四、內容概要：

(一)教職員工部分：

- 1.教職員工自行利用時間到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、「文官 e 學苑」、「台北e大」、「港都e學苑」等四個網站，上網學習環境教育相關議題。
- 2.每年辦理教職員工文康活動，為倡導本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開拓視野胸襟，促進身心健康，並寓教育於休閒，增廣見聞，加強員工間情感交流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。

(二)學生部分：

1. 專題演講「環保教育」

配合新生始業輔導辦理學生 1 小時環保教育，強化新生對於資源回收分類之概念，並能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之工作。

2. 專題演講「全球暖化與因應之道」

藉由專題演講 2 小時讓學生瞭解全球暖化真相的急迫性，並且必須要從本身開始做節能減碳的相關措施，以減緩全球暖化之速度。

3. 每學年辦理應屆畢業生「校外教學參觀」，鼓勵學生參加校外教學及參觀環境教育場所及環保設施（如台電核三廠、海生館、龍鑾自然中心及社頂自然公園…等）。
4. 為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能力及負責任態度，啟發其愛校精神，每年寒、暑假各班安排返校愛校打掃 3 小時，促使學生主動參與公共事務，激發服務之志願。
5. 為倡導本校志願服務精神，發起「共同維護環境」的行動，每年辦理社區清潔服務 2 小時活動，將服務理念推展到校園外之社區，與社區維護良好關係。
6. 辦理環境教育影片欣賞 2 小時，並於結束後填寫學習回饋單的方式，體會環境保護工作之意義，祈使全校學生能發揮關懷自然環境之精神、並提昇參與環境保護工作之熱忱。

五、職能分工

	職稱	成員	工 作 職 掌	
環 境 教 育 規 劃	總召集人	校 長	統籌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事宜及政策督導。	
	環境教育 聯絡窗口	學務主任	協助環境教育計畫規劃；溝通協調各處室環教工作與會議安排；本校環境教育對外聯繫窗口。	
	環境規劃 組	總務主任	總務主任	規劃環境空間、永續校園及場地設施改建、活化與更新；辦理綠色採購事宜。
		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	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	規劃環境教育各項議題，融入學生生活常規之中，並辦理學校特色與學生參與協調議題。
		輔導主任	輔導主任	推動環境倫理、志工組織因應友善校園規劃與執行、社區環境教育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、家長與社區環教資源的整合。
		圖書館主任	圖書館主任	規劃環境教育相關書籍添購、舉辦推廣環教閱讀書展。
		主計主任	主計主任	協助規劃相關環境教育推廣經費預算與審核。
		人事主任	人事主任	協助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環境教育文康及研習推廣活動。
環 境 教 育	課程教學 組	教學組長	環境教育課程計畫執行與協助教務相關推動工作、各領域環境教學規劃與成果彙整。	
	教學增能 組	各領域召集 人	辦理環境教育專業研習與教材之研發、各領域環境教育研習人員薦派。	

執行	學生活動組	生輔組長 訓育組長 衛生組長	推動防災安全宣導、環境衛生整潔班週會講座(環教與防災)、處理環境衛生與環保相關業務、學生環境教育校外參觀活動、環境教育計畫擬定與成果呈報。
	教學推廣組	各班導師	學生環教課程、資源回收、環境整潔維護工作落實與執行；生態教學設計。
		設備組長	本校環境教育網頁建置與維護，及相關資訊課程推動。
		圖書館	環境教育相關多媒體、書籍添購、舉辦推廣環教閱讀書展、整合學校環境教育影音與網路資源、協辦各項環教研習活動。
	社區推廣組	各領域專任老師	協助社區環境生活與活動教育工作。
	行政支援組	幹事	協助各項活動之執行與成果資料彙整
工友		校園環境改善與整理花草樹木之修剪、植栽及養護合乎生態作法。	
協力單位	諮詢支援	家長會 校友會 文教基金會	協助辦理親職環境教育活動 本校辦理對外相關活動時協助支援與協辦 提供相關環境教育資訊諮詢

六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營造本校優質環境教育學習環境，並藉概念認知與價值澄清過程之施予，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瞭解和讚賞環境之美。
- (二) 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環境知識，並進一步提升其環境覺知與態度，以期能將之轉化為具體行動，落實正向環境保護行為並有效解決生活上所面臨的環境問題。
- (三) 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環境敏感度，藉由自然觀察或體驗人與自然間的互動關係，重新檢視人類對於環境的態度與作為以觸發自省，並達到新環境典範之願景。

七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